

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淮安市财政局

淮发改办〔2019〕195号

转发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工信局、公安局、科技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：

现将国家和省《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9〕91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